

证券代码：301360

证券简称：荣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30号，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朱文兵先生

公司董事长钱曙光先生因公务原因线上参会，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朱文兵先生主持现场会议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29,949,0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4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9,229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79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719,1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82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4,214,0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0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494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719,1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82%。

（三）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944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09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8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2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947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12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947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12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,946,4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2,6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11,4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3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2,6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7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,947,4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1,6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4,212,4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1,6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,93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01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05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10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2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钱曙光、汪炉生、朱文兵合计所持股份数量为 25,540,000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本次股东会上就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作了说明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12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12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钱曙光、汪炉生、朱文兵、王桂杰合计所持股份数量为 25,735,000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杨学良律师、张凤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